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ETF	基金代码	520560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蒋俊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场内简称：香港大盘 30ETF 华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其它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和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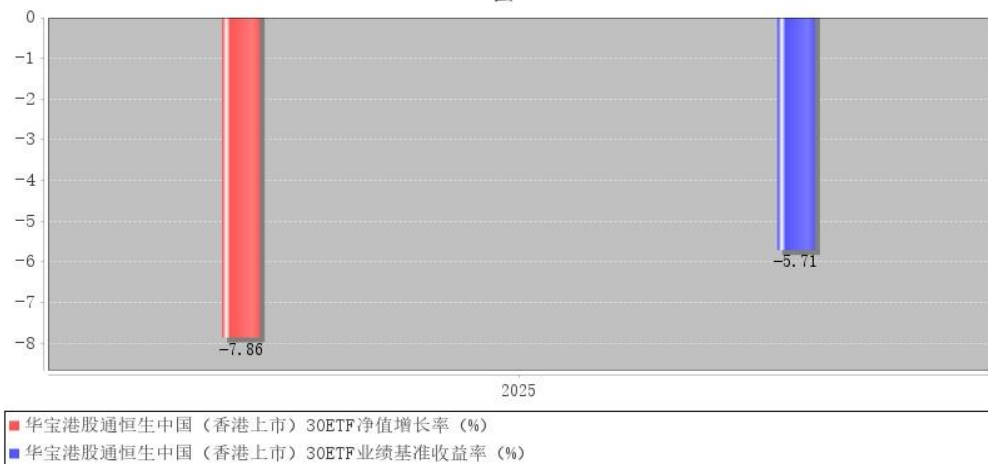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及区域配置图表



（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ETF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8,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上市费、场内注册登记费及年费、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各项合理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6%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2、ETF运作的风险

（1）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2）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3）成份股停牌的风险（4）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5）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6）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7）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8）套利风险（9）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0）退市风险

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

（1）股指期货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4、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